

济源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济防指办〔2020〕120号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片区，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当前，冬春季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境外疫情仍在肆虐蔓延，国内多地发生本土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2021年元旦、春节假期临近，将迎来返乡返程、探亲访友、休闲购物、聚餐聚会等活动高峰，人员流动和聚集更加频繁。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放假不放松防控”，现就做好双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片区、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

责任，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要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过节不忘责任、过节不忘防控；要认真制订并向社会发布冬春季疫情防控方案和双节期间疫情处置工作预案，接受社会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行业防控标准、上级部门防控要求和示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重点加强企业、学校、景区、商场、超市、酒店、影院、剧场、车站、公交等重点单位、场所的防控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防控措施和防控预案，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

二、加强冷链管理。节日期间人民群众的食品需求大幅度增加，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要坚持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双牵头，有关部门加强配合，确保节日期间进口冷链食品各环节的安全。要严把源头关，对每一批次进入济源的进口冷链食品，均要按规定进行抽样核酸检测；要严把查验关，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三证明一报告”，对没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没有核酸检测报告的、没有消毒证明的和没有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上市销售；要严把运输关，运输企业和车辆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要严把消毒关，对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冷库、工作车间等外环境要定期进行彻底消毒；要严把信息关，督促进口冷链食品运输企业、加工企业、销售商户等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制度，确保全程闭环管理，来源去向

可追溯。

三、减少交叉传播。各片区、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强化假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假期期间减少外出，非必要不离开济源，更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交叉传播。各单位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等非生产性活动，加强大型会议活动规范化管理，提倡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确需召开举办的，要严格控制人数和规模，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按程序报批并报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谁举办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要引导倡议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环境“大清扫、大消毒”，消除卫生死角，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四、严格报告制度。各片区、各镇（街道）、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动态信息、隐患苗头报告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报告制度。各片区、各镇（街道）假期期间要严格落实排查责任，加强对境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等返（来）济人员的动态排查并做好登记及管控，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所属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外来人员情况的“日报告、零报告”，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五、加强值班值守。双节假期期间，各片区、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强化防控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专人值守”制度，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严禁擅离职守。各单位、各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的疫情防控咨询投诉电话，为群众解疑释惑。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原则上假期期间不要离开济源，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济源的要按规定程序请假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六、强化巡回检查。各片区、各镇（街道）、疫情防控重点单位要组建巡回检查队伍，加强假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巡回检查。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督查组将对疫情防控巡回检查情况持续进行督导检查。



2020年12月30日